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公告编号：2025-103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11 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发出，因变更议案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全体与会董事对变更议案内容的通知无异议。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义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依法定程序和时间发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赵国祥、甘权、刘昱熙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合资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应国内外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趋势，推进公司在环保材料纸浆模塑领域的布局与产业协同，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柏星龙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 360 万元人民币认购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峰环保”或“目标公司”）36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增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峰环保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持有达峰环保 12.00%股权，目标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向拟二级参股公司达峰环保委派一名董事，因此达峰环保为公司关联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达峰环保因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达峰环保提供创意包装产品的品牌策略规划、创意设计、产品打样和生产服务，达峰环保拟为公司提供纸浆模塑类产品打样及生产服务，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达峰环保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及满足业务发展和合作需要,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计划向拟关联方达峰环保出租位于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松柏路 2 号 1 栋的厂房, 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3 日止), 合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包含租金、押金、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 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450.00 万元 (含税), 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